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防疫通知 (2021/01/26 版)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之「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各項期程不變，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
- 二、鑑定試場防疫檢視：
  - (一)於核(寄)發准考證時一併交付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如附件1)，並請考生及家長依限回傳。
  - (二)常洗手，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
  - (三)請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如有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
- 三、鑑定前報到檢測：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於鑑定報到期間，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
  - (一)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需配合實名制登記)，但不開放查看試場。
  - (二)請考生及陪同家長自備並配戴口罩應考(承辦單位不另外提供)。
  - (三)進出校門口時，均需酒精消毒手部、測量體溫。
  - (四)請考生與家長統一由東興二街大門通過紅外線感溫儀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不能參與鑑定，亦不提供獨立考場，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
  - (五)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如附件 1)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
  - (六)經檢測後可應考者，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不開放家長入場。
- 四、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
  - (一)試務工作人員與考生全程均配戴口罩。
  - (二)試務工作人員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如持續發生咳嗽、呼吸道困難症狀、發燒等生理現象)，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不能參與鑑定，亦不提供獨立考場，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
- 五、鑑定後：
  - (一)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及測量體溫，並盡速離開校園。
  - (二)請考生與家長統一由東興二街大門離開考場。

六、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考場相關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國中一般智能優異：新東國中(新營區民治路 30 號)

1. 初選：

(1)110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提早於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報到實施防疫措施。

(2)110 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提早於 7 時 50 分至 8 時 20 分報到實施防疫措施。

2. 複選：110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提早於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報到實施防疫措施。

七、其他未盡事宜，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

八、不設置家長休息區，請陪考家長不要靠近考區(靜學樓、舞蝶樓)，因應防疫實名制規定，請進入校園的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將以下防疫實名制調查表交給工作人員。

---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防疫實名制調查表

本人已詳讀「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防疫通知」，並願意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陪考家長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陪考日期： 110年2月27日    110年2月28日

新東國中感謝您的配合

## 臺南市110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鑑定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48 條、58 條、62 條、67 條、69 條法令。
- 二、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據實以報，依指示配合 14 天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
- (一)檢核考生近期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訊息辦理)：
1. 有旅遊史者：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機前 3 日內檢驗報告外，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若選擇居家檢疫者，則須 1 人 1 戶且經切結)。
  2.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3. 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4. 以上皆無。
- (二)考生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同住者)，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之 COVID-19(武漢肺炎)列管對象。
1. 是，建請完成 14 天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 無。
- (三)承(一)(二)，請擇一勾選：
1. 尚未完成 14 天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應落實法令規範，在家休息不參加本(110)學年度資優鑑定。
  2. 已確認完成 14 天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可以應考者。
  3. 皆無 1. 2. 情形，可以應考者。
- (四)已詳讀「臺南市 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之考生。
- (五)上述檢核項目，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於當日鑑定實施，敬請配合。**
- 三、檢核上述項目，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以利安排。
- 四、初審通過者，本表請務必配合於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前，簽名後以親送或電郵方式、傳真(傳真後須電話通知)、line(新東-特教組 ID: sdjhsp)於期限內繳交，並勿於過年期間至人潮擁擠場所，若有填報問題或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

單位	聯絡人	電郵信箱	傳真	連絡電話
新東國中	李組長	sdjhsp@gmail.com	06-6373651	06-6373651
新東-特教組 QR-Code			新東-特教組 ID	
			sdjhsp	

- 五、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

考生家長簽名：\_\_\_\_\_ 檢核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